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等四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促进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了《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正式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落实。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18〕37 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8〕39 号）、《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委发

〔2018〕3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 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25年5月20日京经信发〔2025〕24号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工美资金)管理,明确工美资金支持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工美资金项目征集、执行、管理、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方式

**第三条** 工美资金紧紧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依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重点在创新研发和产业升级、保护传承和宣传推广、人才保护和培养、平台和基地建设等领

域,择优支持促进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深层次转型调整项目以及市政府批准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工美资金采用奖励或补助的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对同一项目原则上只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一)奖励

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传承产生良好促进作用的已完工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效果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国家级重大活动礼品设计开发方向,需提供国家会议(活动)礼品验收合格确认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国礼,单件(套)给予奖励 50 万元,批量重复的礼品仅支持单件(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奖励方向,依据《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被确定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对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2)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向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颁发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3. 挖掘、抢救、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方向,围绕品种技艺的保护和传承,突破核心技术难题,实施抢救性恢复或工艺标准化,按核定后发生投资和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奖励方向,按核定投资和费用的 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二) 补助

1. 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简称北京工艺大师)带徒补助方向,依据《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带徒补助条件的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北京特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600 元。

(2)北京一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000 元。

(3)北京二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600 元。

(4)北京三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300 元。

2. 工艺美术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研发、规模化生产方向,核定投资和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进度须达到 50%(含)及以上,按不超过核定投资和费用的 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于生产厂房改扩建的工程费用、宣传推广费等支出。

3. 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提供创意设计、展示交易、检测鉴证、新技术应用等专业服务的平台建设方向,核定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投资进度须达到 50%(含)及以上,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软件、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服务环境、设施建设、改造、修缮等支出。

4. 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提供研发、创作、发展空间的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建设方向,核定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投资进度须达到 50%(含)及以上,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软件、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服务环境、设施建设、改造、修缮等支出。

5. 对以下方向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或总费用)进行补助:

- (1)收藏和组织创作工艺美术优秀作品;
- (2)挖掘、抢救、保护、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
- (3)举办工艺美术展发生的相关费用。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工美资金项目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遴选、政府采购等方式执行。其中公开征集的范围包括:

- (一)国家级重大活动礼品设计开发项目;
- (二)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奖励项目;
- (三)挖掘、抢救、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项目;
- (四)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奖励项目;
- (五)工艺美术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研发、规模化生产项目;
- (六)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七)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八)收藏和组织创作工艺美术优秀作品;

(九)挖掘、抢救、保护、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

非公开征集的范围包括：

(一)北京工艺大师带徒补助项目；

(二)举办工艺美术展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北京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的评审工作及北京地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工美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申报组织、评估咨询、评审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费用。

**第六条** 采用非公开征集方式的工美资金项目可在工美资金中列支,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开征集工美资金项目申报原则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在北京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的单位。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相关政策。

(三)知识产权具有争议、实施主体不明确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四)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五)申报单位承担的国家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前,原则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请,延续支持和有配套要求的项目除外。

(六)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未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七)申报项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 **第四章 公开征集项目遴选及资金拨付**

**第八条** 发布通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根据工美资金支持方向及当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制订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以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布。申报单位要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审核。对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评范围内的项目,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审核意见,研究确定支持项目。

**第十条** 资金拨付。待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下达后,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拨付前,事前和事中补助项目单位须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美资金到位



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工美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18〕37 号)同时废止。

#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 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

(2025 年 5 月 20 日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以下简称工艺大师)实行认定制度。

**第二条** 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与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协会)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认定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三条**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大师的申报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见附件)范围内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艺美术协会。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5 名。评审委员会委员从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学者及工艺大师中产生。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工艺美术协会推荐,并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 第三章 申请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工艺美术单位。

申请认定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北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合同 5 年及以上。

(二)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 15 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 7 年及以上。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申请者)应在有效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自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审意见。

**第八条** 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认定的,应提交以

下材料：

(一)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认定申请书。

(二)提供已有百年以上历史和采用传统、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所申请品种、技艺的风格、特色及生产工艺流程的说明。

(三)出示作品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委级奖项证书并提交复印件，获奖作品的照片。

(四)出示工艺大师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提交复印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5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队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说明。

**第九条**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从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中推荐，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申请表。

(二)申请作品采用特有、天然、环保原材料制作的证明。

(三)申请作品的照片。

(四)提供申报单位及个人作品原创承诺书。

**第十条** 申请北京一、二、三级工艺大师认定的，需有两名推荐人，推荐人必须为北京一级以上工艺大师或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工艺大师认定申请表。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出示相关学历证书、已获得工艺大师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政府主管部门颁发)并提交复印件。

2. 提交所在单位的艺龄证明。

3. 出示北京市户籍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或出示申请者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 5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提交复印件。

(三)已发表的专业技艺研究成果、著作及专利证书。

(四)反映申请者近 3 年技艺水平作品的照片,并附文字说明。

##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者及作品进行现场实物考察,并将申请者资质、作品及相关申报情况说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对署名的书面异议做出答复,并通知意见人和申请者。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出席的评审委员人数达到 2/3 以上(不含)为有效会议。出席评审的委员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后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有文字或实物记载表明世代相传。

(二)突出民族风格和北京地域特色,艺术表现形式鲜明、丰富。

(三)材质独特,源于自然,符合环保要求。

(四)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或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五)传承、创新并代表北京某一类优秀工艺美术技艺。

**第十六条** 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世代家传或师承形成,具有百年以上历史,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

(二)技艺精湛并能表现独特的风格流派。

(三)能够充分展示题材的文化内涵、技艺的独到之处和材质美。

**第十七条** 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作品采用特有、天然、环保原材料制作。

(二)文化内涵深厚,创意新颖,题材健康,主题鲜明,继承优秀传统并具有时代特征,是不可多得的原创性作品。

(三)作品制作技艺精湛,充分合理利用原料,突出工艺美,展示材质美,风格独特,体现本行业高级技艺水平。

**第十八条** 北京工艺大师分为特、一、二、三共四个级别,被确定为各级别北京工艺大师的,应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北京工艺美术大师。

(二)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获得北京二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3年及以上,对传承、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突出贡献,能独立主持专业研究和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上获奖。

(三)北京二级工艺美术大师:获得北京三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3年及以上,对传承、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较大贡献,能指导、从事专业研究和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展览会上获奖。

(四)北京三级工艺美术大师:对传承、创新、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一定贡献,能从事本专业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展览会上获奖。

**第十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新认定的工艺美术大师名单予以公布。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工艺美术协会定期对已获得北京工艺美术大师的人员履行大师义务情况进行跟踪。

## 第五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被确定为北京工艺美术大师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择优推荐申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择优推荐申请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被确定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将予以奖励。被确定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对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向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颁发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鼓励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单位和工艺大师著书立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品种、技艺的挖掘、抢救、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北京工艺大师承担带徒(2 名以上)学艺任务的,由北京工艺大师本人申请,经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和工艺美术协会核准后,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符合带徒补助条件的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北京特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600 元。

(二)北京一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000 元。

(三)北京二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600 元。

(四)北京三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300 元。

**第二十四条** 年龄在 75 周岁(含)以上的北京特级工艺大师且曾经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培养过艺徒,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传艺、指导,并享受大师带徒补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北京传统工

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  
(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

附件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

|                  |                                    |                                            |
|------------------|------------------------------------|--------------------------------------------|
| 一、工艺雕塑类          | 玉雕<br>牙雕<br>骨雕<br>木雕<br>石雕<br>其他雕塑 | 汉白玉雕塑等<br>泥塑、面塑、微雕、刻砚等                     |
| 二、金属工艺类          | 景泰蓝<br>花丝镶嵌<br>其他金属工艺              | 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花丝摆件等<br>蒙镶鍍雕、铜器、金属雕塑等           |
| 三、漆器和宫廷<br>仿古家具类 | 漆器<br><br>宫廷仿古家具                   | 金漆镶嵌、雕漆等                                   |
| 四、刺绣类            | 刺绣                                 | 丝线刺绣(含绣衣、剧装)、挑花、<br>补花、绣花、堆绣(或称堆绫)、纳<br>纱等 |
| 五、织毯类            | 地毯                                 | 地毯、挂毯、仿古地毯、丝毯、盘<br>金丝毯等                    |
| 六、艺术陶瓷类          | 仿古瓷器                               | 彩绘瓷器、刻瓷、艺术陶瓷、琉璃等                           |

|           |     |                      |
|-----------|-----|----------------------|
| 七、其他工艺美术类 | 捏塑  | 泥人、面人、绢人、绢花、料器、绒鸟等   |
|           | 剪刻  | 剪刻、皮影等               |
|           | 编扎  | 手工编结(中华结)等           |
|           | 绘制  | 鼻烟壶和内画壶、彩蛋、卵石画、戏剧脸谱等 |
|           | 综艺类 | 风筝、灯彩(宫灯、纱灯)、装裱等     |

# 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2025 年 5 月 20 日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建设,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工艺美术大师继承传统、创新技艺、培养人才、创作精品,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示范工作室),指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获得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或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主持业务工作,具有设计创作、产品研发、技艺传承、人才培养与展示宣传等功能的工作室。

**第三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审核坚持竞争择优、从严把关、公开公正的原则,大师示范工作室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工作室统一称为“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第四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负责对大师示范工作室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大师示范工作室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师示范工作室在北京市内依法注册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从事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设计、生产或销售。

(二)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具备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或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称号,身体健康,并在工作室完成其所从事技艺的设计、生产的关键环节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一位大师不得作为多个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创办人或主持人进行重复申报。

(三)大师示范工作室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原则上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共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现金流总体稳定,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大师示范工作室要有较完善的创作、制作和展示条件。工作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大师创作和制作空间,要求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所从事传统技艺的关键流程须在工作室内完成。工作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展示空间,展示大师优秀作品及工艺流程,要

求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

(五)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应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的北京工艺美术带徒大师,目前进行艺徒培养,有 3 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继承人(传承人),至少 1 名继承人(传承人)在本工作室工作。工作室须拥有技艺人员 3 名及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在京具有正式学籍的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 3 名及以上,并与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

(六)大师示范工作室有较明确的创作方向和创作项目计划,要求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近 3 年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大赛上获奖。

(七)大师示范工作室的申报单位、创办人或主持人近 3 年未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请表;
- (二)申报主体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 (三)工作室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四)工作室平面图,证明工作室独立创作和制作空间、独立展示空间的相关材料;



(五)大师与继承人(传承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确立关系的证明材料,即大师的身份证、大师证书、相关学历、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继承人(传承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工作室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校企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六)能清晰地记录并展示完整的工艺流程及关键技艺环节的图片、文字、影像等相关说明材料;

(七)近3年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大赛上获奖的奖项证书复印件,获奖作品的图片;

(八)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七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审核,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通知,拟申请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单位自愿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递交上述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单位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三)社会公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报

审核结果,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大师示范工作室结果。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实名提出书面异议。对公示反映的异议,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和答复。

(四)公布名单。对最终被评审为大师示范工作室的申报单位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有效期为3年,首次被评审为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资金须符合《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在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要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财务制度等建设,制定相应的传承人培养计划和创作计划。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大师示范工作室做好相应保障工作,进行重点关注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其在技艺传承、作品创作、带徒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抢救保护、创新研发北京工艺美术技艺品种。

**第十一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在精品创作、工艺创新和人才培

养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或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报告。

**第十二条** 在3年有效期届满1个月内,大师示范工作室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3年工作室建设情况报告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大师工作室可继续保有大师示范工作室称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不定期对大师示范工作室进行抽查考核。未通过审查或考核的大师示范工作室,限期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再次审查或考核,整改合格的保留大师示范工作室称号。

**第十三条** 对存在申报和审查材料弄虚作假、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直接取消其大师示范工作室称号,收回资金,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十四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单位主体出现第十三条情况,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资金,退回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或交回国库。对拒不退回资金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8〕39 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5月20日京经信发〔2025〕24号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实际情况，为规范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工美资金)的项目验收、调整、终止和资金收回，强化责任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工作以勤俭节约、不增加企业负担为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监督及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工美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并负责项目验收、调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

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采用后补助或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及大师带徒补助项目原则上无须进行项目验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其他由工美资金支持并组织实施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均按本细则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积极接受和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相关市级部门对工美资金开展的审计、项目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报告。

**第六条** 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并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第三章 项目验收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工美资金项目验收,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内容、确定的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和验收。

(一)项目目标:项目实际达产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三)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拨付资金的财务处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项目成果的质量水平及效果;

(五)项目管理:项目财务入账规范性,相应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等材料及项目相关资料的管理情况;

(六)其他验收管理应关注的重点内容。

**第八条** 项目应在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项目验收工作一般应在项目竣工后的半年内完成。项目竣工后即进入验收阶段。如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应对不能按时申请验收的项目单位下发督促通知,项目单位应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延迟验收申请,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说明延迟验收的理由,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发布验收通知: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项目竣工后就项目验收工作发布验收通知,并在项目验收前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项目单位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验收申请,上报如下验收材料:

- 1.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 2.项目完成总结报告;



3.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等的复印件及能够体现项目执行情况的其他材料。

(二)验收材料初审: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有关证明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最终审查工作。

(三)成立专家验收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成立项目专家验收组,确定验收组组长,将验收材料提交给验收组所有成员审查。验收组由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专家成员从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专家中抽取,人数不低于5人,且为单数。

(四)召开专家验收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要求各项目单位对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报。验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五)批准验收意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对验收意见及其他验收材料存档,并将验收意见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

##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论

**第十条** 验收项目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

**第十一条** 按期完成合同书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

标,资金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验收合格”。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基本完成,但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争议较大,为“需要重新验收”。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按合同书要求完成约定的建设内容,且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的 80%;

(二)未按合同书要求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且低于 50%;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四)擅自修改合同书中的考核目标和内容;

(五)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六)其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论和项目出现的相关问题,应明确在专家验收意见中写出。需要重新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履行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计划及文件资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 **第五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调整变更是指实际项目执行与项目合同书规

定的内容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
- (四)项目单位或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 (五)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发生重大变化；
- (六)项目建设期延期半年以上；
- (七)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如存在第十三条情况，项目单位应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说明项目调整变更的理由，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前提出申请。项目调整变更原则上只批复一次。

## **第六章 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第十六条** 项目终止是指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约定目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相应资金。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市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

(二)因北京市或地区规划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四)项目单位自筹经费不能落实、组织管理不力或严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五)项目发生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

(六)其他应终止的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第十六条中情况时,应及时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终止项目的书面申请,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项目终止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说明项目终止的理由,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对以下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工美资金：

(一)项目投资内容调整变更导致投资额减少,实际支持资金高于按调整后投资额计算应支持资金额度的,收回相应部分工美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应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按比例收回相应工美资金,具体收回标准须在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约定；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和应进行而无故不进行验收的,收回全部工美资金；

(四)项目存在重复申报情况,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收回全部工美资金；

(五)项目存在瞒报谎报重大事件、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项目终止的,收回全部工美资金;

(六)其他应收回资金的情形。收回额度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结合具体情况提出,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第十八条中情况,项目单位应主动及时退回资金,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项目资金退回的书面申请,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外部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第十八条中情况,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通知项目单位按照第十九条执行。对项目单位拒不提出申请的,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工美资金,退回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或交回国库。

## **第七章 验收管理工作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开展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供相关报告、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验收成员或中介机构应在现场查验和审核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负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所出具结论与评价的真实、准

确、公允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验收管理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不得干预和影响项目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和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干涉或影响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未通过验收、收回资金及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项目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申报的其他工美资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验收审查中发现有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使用资金的情况,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参加资金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委发〔2018〕38号)同时废止。